

六、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提供评测验收服务项目	为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提供评测验收服务	1.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工信厅企业〔2024〕56号），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等形式评定企业改造后数字化等级，并为每家企业出具完整版评测报告。 2.根据试点工作进度，对改造完成的企业进行“初评+核验”两次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企业投资情况、合同执行率、改造成效、发票及付款情况、合规性审查等方面，为每家企业出具验收报告。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后续发布的中期和终期绩效评价通知，支撑完成城市试点总体验收工作，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1.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工信厅企业〔2024〕56号），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等形式评定企业改造后数字化等级，并为每家企业出具完整版评测报告。 2.根据试点工作进度，对改造完成的企业进行“初评+核验”两次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企业投资情况、合同执行率、改造成效、发票及付款情况、合规性审查等方

		4.报告编制与交付：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规范编制全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完整包含评分依据、等级判定结果、现场核查记录、系统截图、实景照片等支撑材料，形成最终正式成果文件，确保成果可追溯、可核查、符合验收要求。 5.服务成果交付：应在项目结束时，向采购人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完整成果物：（1）所有试点企业的《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2）所有试点企业的《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报告》；（3）全部评测验收过程中的过程性材料归档目录及关键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现场照片、访谈记录等）的电子及纸质档案。	面，为每家企业出具验收报告。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后续发布的中期和终期绩效评价通知，支撑完成城市试点总体验收工作，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4.报告编制与交付：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规范编制全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完整包含评分依据、等级判定结果、现场核查记录、
--	--	---	---

			6.团队与资质：（1）为本项目配备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3 人（包括总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2 人）；（2）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方案需体现对国家政策和评测标准的深刻理解。		系统截图、实景照片等支撑材料，形成最终正式成果文件，确保成果可追溯、可核查、符合验收要求。 5.服务成果交付：应在项目结束时，向采购人交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完整成果物：（1）所有试点企业的《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2）所有试点企业的《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报告》；（3）全部评测验收过程中的过程性材料归档目录及关键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现场照片、访谈记录等）的电子及纸质档案。 6.团队与资质：（1）为本项目配备人员稳定
--	--	--	---	--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3 人（包括总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2 人）；（2）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方案需体现对国家政策和评测标准的深刻理解。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日期：2026年7月15日